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工信运行〔2022〕9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实施 2022 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 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2022 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联运行〔2022〕1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2022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榕政办发〔2022〕2号），为落实 2022 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政策措施，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一）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且 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现价同比增速 6%及以上、增量 50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1—

(二)新增纳入 2021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2022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

企业满足以上条件(一)或(二),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失信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信息。

二、奖励标准

(一) 省级奖励标准

1. 按企业 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较 2021 年一季度增量部分,500~1000 万元(含)给予 1 万元奖励,1000~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1 亿元(含)、1 亿元以上按每增 1000 万元分别给予 1 万元、1.2 万元和 1.5 万元奖励,其中符合奖励条件的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库的企业按每增产值 500 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

2. 新增纳入 2021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2022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不超过 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符合一季度增产增效产值奖励条件的可叠加享受。

3. 2022 年以前纳统,但 2021 年一季度产值为 0 的符合条件企业,按企业 2022 年一季度较 2021 年一季度产值增量给予每增 1000 万元 0.5 万元奖励。

4. 奖励金额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二) 市级奖励标准

1. 对符合奖励对象（一），即：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且 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现价同比增速 6%及以上、增量 50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50%的配套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2. 对符合奖励对象（二）中“新增纳入 2021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在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50%的配套奖励。对“2022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按照我市现行政策另行予以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附件 2）；
2.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 2022 年 3 月份《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3. 《信用承诺书》（附件 3）；
4. 若属于新增纳入 2021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2022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请在《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附件 2）备注中列明。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流程

1. 企业向各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
2. 各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

进行初审，工信部门牵头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加强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并于4月20日前，联合行文（含《2022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附件2）和企业申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工信局（2份，含原件）、市财政局（1份）。

3. 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有关内容、涉黑涉恶、失信等情况进行复核后，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4.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将在省级奖励资金下达后，按程序兑现市级配套奖励资金。

五、有关事项

1. 各县区工信、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审核进度，及时申报并兑现奖励资金。

2. 为鼓励企业多接订单加大生产，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不与其他省、市级政策资金排重。

3. 企业产值以联网直报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为准。若申报企业名称与联网直报平台名称不完全一致的，请附上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盖章的是否属于同一家企业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

4. 申报企业应提供真实数据情况，若发现虚报数据情况则取消奖励及下年度申报资格。

市工信局联系人：林晨，电话：0591-83213057

市财政局联系人：林茂，电话：0591-87116650

附件：1.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2022 年一季度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闽工
信联运行〔2022〕1 号）

2. 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

3. 信用承诺书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工信联运行〔2022〕1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2022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 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为落实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促进2022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联运行〔2021〕137号）有关“鼓励企业增产增效”措施，促进一季度工业开好局、起好步，现就实施2022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一）2022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三

- 1 -

明、南平、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不低于 3000 万元；且 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现价同比增速 6% 及以上、增量 50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 新增纳入 2021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2022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

企业满足以上条件 (一) 或 (二)，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失信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信息。

二、奖励标准

(一) 按企业 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较 2021 年一季度增量部分，500~1000 万元 (含) 给予 1 万元奖励，1000~5000 万元 (含)、5000 万元~1 亿元 (含)、1 亿元以上按每增 1000 万元分别给予 1 万元、1.2 万元和 1.5 万元奖励，其中符合奖励条件的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库的企业按每增产值 500 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

(二) 新增纳入 2021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2022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不超过 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符合一季度增产增效产值奖励条件的可叠加享受。

(三) 2022 年以前纳统但 2021 年一季度产值为 0 的符合条件企业，按企业 2022 年一季度较 2021 年一季度产值增量给予每增 1000 万元 0.5 万元奖励。

(四) 奖励金额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三、申报流程

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含辖区内省属企业）申报，对企业申报材料、企业是否涉黑涉恶、失信等情况进行审核后，由市级工信、财政部门联合正式行文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送至省工信厅、省财政厅（附件包括：企业汇总表、申报企业通过联网直报系统打印的2022年3月份《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相关佐证材料等）。省工信厅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后明确奖励企业名单，市级财政、工信部门在收到省级奖励名单后15个工作日内兑现到相关企业，奖励资金从已下达的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

四、其他事项

（一）各级工信、财政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强化服务企业意识，密切配合，加快审核进度，及时申报并兑现奖励资金。

（二）为鼓励企业多接订单加大生产，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不与其他省级政策资金排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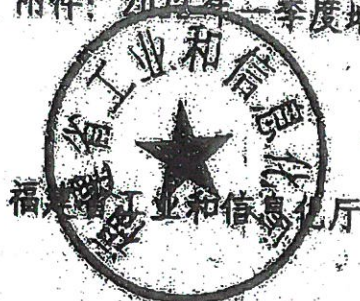
（三）企业产值以联网直报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为准，申报企业名称与联网直报平台上的名称不完全一致的，请附上市级工信部门盖章的是否属于同一家企业的审核意见。

（四）厦门市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奖励资金由厦门市统筹解决，下达企业奖励资金文件请抄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五）申报企业应提供真实数据情况，若发现虚报数据情况

则取消奖励及下年度申报资格。

附件：2022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_____（企业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为（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9 位组织机构代码），自愿申报 2022 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并承诺企业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如违反承诺，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